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65357號
附件：1.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及2.「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各乙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異動含sorafenib藥品之支付標準及其給付規定。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二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.34. Sorafenib（如Nexavar）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國民健康保險署署長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理事長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